

第 2810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1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陳家成先生為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